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通知	字號	
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請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新竹縣政府稅務局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
鄉鎮市區	段小段地號	☐ 全筆	整筆	3000	原因發生日期	86年5月2日	☒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
竹北	甲乙100	☒ 持分1/3	移轉或設典面積	1000	每平方公尺	1,500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1,500,000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		☐ 有 ☒ 無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訂約 ☒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									
☐ 土地合併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									
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_____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⑩ (茲委託 陳公正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鄉鎮村里	街段弄樓	蓋章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		月日		住居所	縣鄉鎮村里	街段弄樓	
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張三	J123456789	48	1/3	☐ ☐ ☐	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1號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李四	J223456789	61	1/3	☐ ☐ ☐	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路4巷15號		
代理人	陳公正	A120000000	41			☐ ☐ ☐	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號		
				3	3	☐ ☐ ☐	同上		0920556666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住居所： ☐ ☐ ☐									
方 式 ☒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☒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： ☐ ☐ ☐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☒ 申請 房屋稅籍編號：05123456789 ☐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承辦人員。									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									